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 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7,45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 大會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至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431,580,000 (89.36%)	51,380,000 (10.64%)	482,960,000
2.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採取一切 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431,580,000 (89.36%)	51,380,000 (10.64%)	482,960,000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 決議案。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柏聰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 僅供識別